

盐津县农业农村局 盐津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盐农联复〔2022〕32号

Trail Version

关于《盐津县滩头乡 2022 年乌骨鸡养殖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滩头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呈报〈盐津县滩头乡 2022 年乌骨鸡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滩政请〔2022〕28 号）已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盐津县滩头乡 2022 年乌骨鸡养殖项目实施方案》，请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实施。

二、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鸡舍 50 个，舍间连接道 2000 米，围栏 6000 米，入场砂石道路 2000 米，配套水电安装。

（二）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57.8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涉农整合奖补资金 70.5 万元（建鸡舍奖补 30 万元，舍间道奖补 15 万元，围栏奖补 3 万元，水电奖补 2 万元，入场砂石道路奖补 20 万元），林勘专项资金 2 万元，乡镇自筹 44.4 万元，群众投劳折资 40.9 万元。

三、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157.8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涉农整合奖补资金 70.5 万元，林勘专项资金 2 万元，乡镇自筹 44.4 万元，群众投劳折资 40.9 万元。

四、相关要求

（一）规范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单位要尽快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和环评，尽快启动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单位要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并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完成绩效评价和资金报账工作。

（二）强化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认真落实公开公示要求，主

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 健全完善档案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盐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办法》(盐巩固振兴组〔2022〕3号)，及时整理项目前期、实施过程、项目验收、移交及后续管理资料等，按照“一项目一档案”的要求，规范装档。

(四) 规范资产后续管护。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项目资产的登记、造册、确权、移交、账务处理、管理、收益分配等，并落实管护责任，杜绝资产流失和损毁，确保项目取得最大效益。

Trail Version

附件：《关于呈报〈盐津县滩头乡 2022 年乌骨鸡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滩政请〔2022〕28号)



盐津县农业农村局



盐津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5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Trail Version

抄送：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盐津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